

十六日(庚辰)置,八年九月十一日(庚午)罢。职掌考核审查三司出入的财赋帐目,及诸路钱谷出入之数,并据每年上交年额之增、减,作为官吏能否的依据,决定升降。由宰相提举,归隶中书门下(见《玉海》卷185《熙宁三司会计司》、《长编》卷257)。

## 五、宣徽院门

### 宣徽院 内廷官署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“宣徽”,北齐时妇官之名(《北史·后妃传》)。唐代宗大历间(766—779)始见有宣徽之称(《金石续编·宫闱令西门珍墓志铭》)。宋初沿置,元丰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6之45)。

**职掌** 总领内诸司、殿前三班及内侍之名籍、迁补、休假、纠劾,并领郊祀、朝会、宴会、供帐等琐事;凡内外进贡名物,也由宣徽院检视(《通考·职官》12)。“宋供奉之职凡五十多司,盖多极矣!然此皆以武班(武臣)、内侍充之,而特立宣徽院以总诸司,既简既肃……故宗制最精妥矣。”(康有为《康南海官制议》卷4)

**编制** 分宣徽南院、宣徽北院,各置使,定额二员。下设四案,为兵案、骑案、仓案、胄案(《却扫编》卷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2《宣徽院》)。吏额有都勾押官、勾押官、前行、后行。

### 宣徽南院 内廷官署名。宣徽院分院之一。

**职源** 唐昭宗朝已有宣徽南院、北院之分(《资治通鉴》卷264,天祐元年四月)。

**职掌** 南院、北院分厅办事,实为一院。南院资望稍比北院为高,两院止用宣徽南院印(《职官分纪》卷12《南院使》)。

**简称** 南院。《宋史·张方平传》:“方平求去,进使南院,判应天府。”《却扫编》卷下:“宣徽使……有南、北院,南院资望比北院尤优。”

### 宣徽南院使 职事官名,或为加官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唐咸通九年或十年,已见宣徽使之称(《旧唐书·杨复恭传》),天祐元年只有宣徽南院使之名(《资治通鉴》卷264戊申)。宋初沿置。元丰六年三月后不置使。哲宗元祐三年十月复置,至绍圣三年四月复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6之45)。

**职掌** 见“宣徽院”。南院使与北院使职掌同,所不

同处,在于南使比北使为高,以任使北、南,作为迁转之途。或为节度使、节度留后加官(《通考·职官》12)。

**品位** 位于枢密使之下,枢密副使之上(咸平后居于副使之下)。多用以优待勋臣、外戚等(《渑水燕谈录·官制》)。

**简称** ①宣徽使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6之44《宣徽院》:“富弼以宣徽使判并州。”《宋史·富弼传》:“改宣徽南院使、判并州。”②宣徽南院。《东轩笔录》卷14:“武穆曹公玮以宣徽南院判定州。”《宋史·曹玮传》:“除南院使、环庆路都总管、安抚使。……谥武穆。”③宣徽。《湘山野录》中:“武臣夏宣徽守赟之家。”《宋史·宰辅表》2:“夏守赟自知枢密院事除宣徽南院使。”④南院使。《宋史·曹玮传》:“除南院使。”《长编》卷98,戊辰:“宣徽南院使、镇国军留后曹玮。”⑤南院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2《宣徽院》:“(王拱辰)改宣徽北院使,寻迁南院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6之45:“宣徽南院使、判大名府王拱辰。”

### 宣徽北院 内廷官署名。宣徽院分院之一。

**职源、职掌** 与“宣徽南院”同。

**简称** 北院。《却扫编》卷下:“宣徽使……有南、北院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2《宣徽院》:“南院资望比北院颇优。”

### 宣徽北院使 职事官名,或为加官。

**职源、沿革、职掌、品位** 与“宣徽南院使”同。

**简称** ①宣徽使。《长编》卷258,丁卯:“张方平为宣徽北院使、判应天府。方平辞曰:‘宣徽使非寄任不除。’”②北院使。《宋史·王仁瞻传》:“俄命权宣徽北院使。太平兴国初,拜北院使兼判如故。”③宣徽。《宋史·王拱辰传》:“除宣徽北院使。抃言:‘宣徽之职,本以待勋劳动者。’”

## 六、群牧司门

### 群牧司 官司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“勾当群牧”之称,始于唐贞观十五年,但未能为司(《分纪》卷19《群牧使》)。北宋咸平三年(1000)九月十六日始置(《长编》卷47庚寅)。元丰五年(1082)五月一日罢,其职事归太仆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12《群牧司》)。

**职掌** 总领内外饲养、放牧、管理、支配国马之政。凡受宣诏，则下达于骐骥两院及内外诸坊监。其间，自熙宁元年九月十六日至八年四月二十九日，在外诸马监归河南、河北二监牧使司（《宋会要·兵》24之1,21之8,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群牧司》）。  
**编制** 庆历七年二月七日定编，群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都监、判官各二员。群牧司长官，有群牧制置使、制置群牧使、同群牧制置使、群牧使、同群牧使等名目。其下曾设提点院务坊监公事所（于大中祥符三年六月罢）、群牧行司（熙宁十年置、元丰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罢）。其余属员公人有差（《分纪》卷19,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5,6,《宋史·兵志》12）。

**简称** 群牧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6：“王晚上《群牧故事》六卷。”《编年纲目》：“咸平三年九月，置群牧司。”

### 群牧制置使 差遣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真宗景德四年（1007）八月十二日始置（《长编》卷66乙巳），明道二年五月十二日罢，景祐二年十月十三日复置（《长编》卷112乙亥）。宝元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又罢，后复置（《长编》卷123癸丑）。元丰五年行新制罢。

**职掌** 为群牧司最高长官，总领国马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5）。但为兼领官，非专职。

**品位** 以枢密使或知枢密院事、同知枢密院事等枢密院大臣兼领，位高于群牧使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8,7,5）。

**编制** 或置一员。

**简称** ①制置使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7：“（庆历七年二月七日）制置使王贻永。”《长编》卷160，庆历七年二月壬子：“群牧制置使王贻永。”②群牧置使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12：“（元丰）五年五月一日，官制行，废群牧置使，以职事归太仆寺。”③群牧制置。《长编》卷263丙申：“枢密院吴充兼群牧制置，提举修军马敕。”《长编》卷245甲辰：“枢密使陈升之兼群牧制置使。”

### 制置群牧使 差遣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真宗咸平三年（1000）九月六日始置（《长编》卷47庚寅），景德二年（1005）七月三日，去“制置”之号，改称群牧使（《长编》卷60己酉）。

**职掌** 景德二年七月前，为群牧司最高长官，总领内

外厩牧之政，周知国马之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5）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制置使。《长编》卷47，咸平三年九月庚寅：“始置群牧司，命枢密直学士陈尧叟为制置使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5：“咸平三年九月，以枢密直学士、主客郎中陈尧叟为制置群牧使。”②使。略称。《宋史·陈尧叟传》：“（景德中）俄兼群牧制置使。始置使（按：此“使”为“制置群牧使”略称），即以尧叟为之，及掌枢密，即罢其任；至是，以国马戎事之本，宜得大臣总领，故又委尧叟焉。”③群牧使。景德二年七月三日前，为制置群牧使省称。《宋史·兵志》12《官司之规》：“（咸平）三年，置群牧使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5：“咸平三年九月，以枢密直学士、主客郎中陈尧叟为制置群牧使。”

**权群牧制置使** 差遣名。英宗治平二年六月，以枢密院副使陈升之差充。带“权”字，下正使一等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7）。

### 同群牧制置使 差遣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皇祐元年（1049）九月二十一日见置（《长编》卷167辛亥）。英宗朝沿置。神宗熙宁元年后不置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7,8）。

**职掌** 与群牧制置使同。但为兼职，非专领群牧司。

**品位** 以宣徽使、节度使为之（《分纪》卷19,《长编》卷167辛亥、卷169庚申）。位次于群牧制置使。

**编制** 不常置。如群牧制置使设二员，资浅者带“同”字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同制置使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7：“群牧制置使印，在同制置使孙抃处。”《分纪》卷19《同群牧制置使》：“国朝不常置。”②群牧使、群牧制置使。《宋史·唐介传》：“张尧佐骤除宣徽、节度、景灵、群牧四使。”《宋史·张尧佐传》：“寻拜淮康军节度使、群牧制置使、宣徽南院使、景灵宫使。”③同群牧处置使。《长编》卷171，皇祐三年八月辛卯：“淮康节度使、同群牧处置使张尧佐为宣徽南院使、判河阳。”同前书卷169，皇祐二年闰十一月己未：“三司使、户部侍郎张尧佐为宣徽南院使、淮康节度使、景灵宫使。……庚申，又加张尧佐同群牧制置使。”

### 群牧使 差遣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景德二年（1005）七月四日始置

(《长编》卷 60 己酉、庚戌)。元丰五年五月一日行新制罢。

**职掌** 为群牧司长官,专领本司公事。大事与群牧制置使同签署,小事遣副使处理,余事专决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群牧司》)。

**品位** 以翰林学士、两省侍从官以上充。熙宁九年九月十六日,定以枢密都承旨兼群牧使(《长编》卷 277 己巳)。(《宋史·彭乘传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群牧司》)。位次于群牧制置使、同群牧制置使。

**编制** 一人(《分纪》卷 19《同群牧使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8)。

**别名** 判群牧。群牧司有判官,但为属官,不能主判本司事。群牧司主判官为群牧使,故或别称群牧使为“判群牧”。《东轩笔录》卷 7:“(熙宁八年)时元参政绎为翰林学士、判群牧。”《宋宰辅》卷 8,熙宁八年十二月壬寅:“元绎参知政事。自翰林学士兼侍读学士、判太常寺兼群牧使、工部侍郎除。”

**同群牧使** 差遣名。属群牧使编制外差遣,即“员外”。皇祐元年(1049)六月二十八日始置,授翰林学士梁适(《长编》卷 166 己丑、《分纪》卷 19《同群牧使》)。至和元年(1054)七月八日以授龙图阁直学士吕公弼,系“权增一员,后不为例”(《长编》卷 176 己巳)。

**简称** 群牧使。同群牧使或与群牧使通称群牧使。《长编》卷 204 二月辛丑条:“诏公弼三任群牧使,特与教骏兵士七人。”《宋史·吕公弼传》:“入权开封府,改同群牧使。”

**勾当制置群牧司事** 差遣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真宗咸平三年九月,与制置群牧使同时置(《宋史·兵志》12《官司之规》)。景德二年七月三日,去“制置”之号,改为群牧副使(《长编》卷 60 己酉)。

**职掌** 主按察本司公事。

**品位** 以内侍省内侍班院左班副都知充(《长编》卷 60 己酉)。位次于制置群牧使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勾当制置群牧司、勾当群牧司。《宋史·兵志》12《官司之规》:“(咸平)三年,置群牧使,以内臣勾当制置群牧司。”《长编》卷 60 己酉:“改勾当制置群牧司事为群牧副使。”《宋史·宦者·阎承翰传》:“(景德)二年,加廉州刺史、勾当群牧司。”②群牧副使。改称。《宋史·宦者·阎

承翰传》:“(景德二年)勾当群牧司,多条上马政,遂兼群牧副使。”《长编》卷 60 景德二年七月己酉:“改勾当制置群牧司事为群牧副使。”

**群牧副使** 差遣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景德二年(1005)七月三日始置,至元丰五年五月一日随司罢而罢(《长编》卷 60 己酉)。

**职掌** 为群牧司副长官,专决本司小事(《宋史·职官志》)。

**品位** 以内侍省副都知、武臣阁门使副以上充。熙宁九年七月十六日,定以枢密副承旨兼群牧副使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群牧司》、《长编》卷 277 己巳)。

**编制** 庆历七年二月七日、熙宁元年二月均立定副使一员为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8、《长编》卷 160 壬子)。

**简称** 副使。《长编》卷 277 己巳:“诏自今枢密都承旨兼群牧使,副都承旨兼副使,更不兼别差遣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10:“副都承旨兼群牧副使,更不兼别差遣。”

**群牧都监** 差遣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景德四年(1007)八月十二日见置(《长编》卷 66 乙巳)。元丰五年五月一日随司罢而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5)。

**职掌** 与判官轮流下诸州巡按马坊都监,点检新孳生国马并监察烙印记号于群马左跨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群牧司》)。

**品位** 以诸司使以上充。治平元年定序位在转运使之下,兼管内群牧事知州、员外郎之上,与提点刑狱序官(《长编》卷 200 三月丁酉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群牧司》)。

**编制** 一至二人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群牧司》、《分纪》卷 19《群牧都监》)。

**简称** 都监。《长编》卷 66 乙巳:“置群牧制置使,命尧叟兼之,于是内侍副都知阎承翰为都监。”《长编》卷 303 戊子:“增置群牧都监一员。”

**群牧判官** 差遣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景德二年七月前置(《长编》卷 60 丙辰)。元丰五年五月一日随司罢而罢。

**职掌** 与都监每年轮番下诸州坊监,点检鞍马之数,及监察孳生马烙印记号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群牧司》)。

**品位** 以京官或朝官充。皇祐三年八月定曾历一任

知州朝官、一任通判馆职充。英宗治平元年，立定与路提点刑狱公事序官（《长编》卷 171 戊子，卷 200 己酉）。

**编制** 一人或二人（《长编》卷 66 乙巳，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群牧司》）。

**简称** ①判官。《长编》卷 66，景德四年八月乙巳：“置群牧制置使。……寻又增置判官一员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 之 5：“群牧判官……（景德）四年九月增置一员。”②正群牧判官。群牧判官依资历分三等：群牧判官、权群牧判官、权发遣群牧判官公事。为区别于带“权”、“权发遣”判官，或称群牧判官为“正群牧判官”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 之 10：“正群牧判官改左曹，而宗师乃权也。”

**权群牧判官** 差遣名。皇祐三年八月定曾历一任知州朝官、一任通判馆职者，许充群牧判官，不到以上资序者，带“权”；资序更浅者，则止称“权发遣公事”。“韩宗师以第二任通判资序（按：未曾任知州，又非馆职官任通判）权群牧判官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 之 10）。

**权发遣群牧判官公事** 差遣名。熙宁十年七月三日见置。凡资序未及者带“权”，更浅者带“权发遣”。其职为群牧行司主管官（《长编》卷 283 辛亥）。

**简称** 权发遣群牧判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 之 11：“（元丰二年三月十二日）权发遣群牧判官、太子中允王钦臣。”《长编》卷 283 辛亥：“诏权发遣群牧判官公事、太常丞王钦臣往秦州凤翔府。”

**同群牧事知州、军** 设有牧监处的州或军，其知州或知军兼管内群牧事者，简称“同群牧事知州、军”。《长编》卷 200 治平元年三月己酉：“诏群牧都监、判官位在诸路转运使之下，同群牧事知州军、员外郎之上，与提点刑狱相序以官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 之 6：“（咸平三年十月）令诸路有监牧处知州、知军、通判，兼管内群牧事。”

**群牧行司** 官署名。隶群牧司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熙宁十年七月三日始置，元丰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罢，改为提举买马监牧司（《长编》卷 283 辛亥、卷 383 甲申，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 之 12）。

**职掌** 在秦州、凤翔府等地往来应接督办买马公事，并兼领同州沙苑监（《长编》卷 283 辛亥、卷 383 甲申）。

**编制** 以权发遣群牧判官公事总领其事（《长编》卷

383 甲申）。

**简称** 行司。《长编》卷 383 甲申：“沙苑监……寻因置群牧行司，拨入行司管系。其行司后改为提举监牧司。”《宋史·兵志》12《市马之官》：“置群牧行司，以往来督市马者。元丰三年，复罢为提举买马监牧司。”

**提点左厢诸监事** 官署名。先后隶群牧司、驾部。为提点左厢诸监事治所。掌纠按河北诸牧马坊监事。绍圣四年罢（《宋史·兵志》12）。

**简称** 左厢、左厢提点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 之 8：“治平四年六月十七日，诏同州沙苑监令隶陕西提举监牧司，……更不属左厢提点。”《长编》卷 383 甲申：“（元祐元年）沙苑监拨入右厢提点司。”《宋史·兵志》12《保马》：“（绍圣四年）罢提点所及左、右厢，惟存东平、沙苑二监。”

**提点左厢诸监事公事** 差遣名。诸司使充。掌纠察左厢（河北诸坊监）厩牧公事。

**简称** 左厢提点。《宋史·兵志》12《牧监》：“（明道元年）诏遣左厢提点王舜臣往度利害。”《长编》卷 490 庚子：“礼宾使、提点左厢诸监事公事林豫，为河北沿边安抚使，仍权兼提点左厢诸监事公事。”

**提点右厢诸监事** 官署名。为提点右厢诸监事公事治所。元丰五年前隶群牧司，改制后隶兵部驾部。职掌纠按河南诸牧监公事。绍圣四年罢（《宋史·兵志》12）。

**简称** ①右厢提点司。《长编》卷 383 甲申：“诏沙苑监拨入右厢提点司。”②右厢提点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群牧司》：“又有左、右厢提点，隶本司。”③右厢。《宋会要·兵》21 之 6：“今点记下三岁大马三千一百四十四匹，乞令便拨左、右厢大马监牧管。”

**提点右厢诸监事公事** 差遣名。职掌纠按河南诸牧马监公事。

**简称** 右厢提点。《宋史·兵志》12：“诸监各置勾当官二员。又置左、右厢提点。”参“提点左厢诸监事公事”条。

**在京估马司** 监当局名。在开封建隆坊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宋咸平元年（998）十一月三日始置（《长编》卷 43 戊午）。仁宗嘉祐三年（1058）闰十二月二十五日罢，归群牧司兼领（《长编》卷 188 辛卯）。

**职掌** 掌收纳诸州买马司（务）押送进京纲马，审度

肥瘦、尺寸，定其等第价值，自三十五贯一匹至八贯一匹，分二十三等；如蕃部径直进纳者，分七十五贯至二十七贯三等；献上乘马者，自一百十贯至六十贯三等。经定等验记后，又按良、驽、中三等，分送左、右骐骥院牧养。并审验臣僚献马，如无病、堪支使者，亦分送骐骥院，有病者退还（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18、《长编》卷43戊辰）。

**编制** 设勾当官一人，及兽医、典吏等。

**简称** 估马。《宋史·宦者·阎承翰传》：“有西京左藏库副使赵守伦，久典厩牧，至是又掌估马。”《宋会要·兵》24之7：“沿边诸州差殿侍押蕃部省马到京估马司验瘦者，等第责之。”

**勾当估马司公事** 差遣。掌估马司公事。

以诸司使充。编制一人（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18《估马司》）。

**简称** 估马。《宋史·宦者·阎承翰传》：“勾当骐骥院杨保用、估马杨继凝皆释之。”《长编》卷76甲申：“群牧副使阎承翰与勾当估马司赵守伦。”

**陕西估马司** 监当局名。仁宗嘉祐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诏置，隶提举陕西买马监牧司（《长编》卷192甲申）。

**典吏** 公吏名。隶估马司。典吏，或称典、典事。为承办本司事务吏人（《宋史·宦者·阎承翰传》）。

**马官** 左右骐骥院及在京与在外牧养国马的诸坊、务、监、监官、提举官、勾当官、监牧使、提点官等通称。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2《监牧》：“左、右骐骥院及诸坊监马官，自今并以三年为满，如笃知马事，欲留者，群牧司保荐以闻。”

**在外坊监** 北宋初，京师外畜马处，名称不一，有养马务（如洛州养马务）、马务（如管城原武马务）、马坊（如相州安阳马坊）、牧马监（如卫州淇水牧马监）、监（如同州沙苑二监）、龙马监（如白马灵昌龙马监）、飞龙院（如河南府洛阳飞龙院）等。太平兴国五年，凡诸州牧马所之称“院”、“务”、“监”、“马坊”者，均改为“牧龙坊”。真宗景德二年七月四日，依《唐六典》，凡蓄马处统改称“监”，并以所在地州军为名，即诸州牧龙坊，一律改为“某州某地监”。如河南府牧龙坊改为沙苑监等。真宗朝诸州牧监有十四：大名府大名监，洛州广平二监，卫州淇水第一监、第二监，河南府洛阳监，郑州原武

监，同州沙苑二监，相州安阳监，澶州镇宁监，邢州安国监，中牟县淳泽监，许州单镇监。此外有白马灵昌监（天禧三年并入大名、淇水二监）（《通考·兵》12《马政》、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3、4、5）。

**牧龙坊** 监当局名。太平兴国五年，统一诸州军牧马坊、务、监、院等名目为“牧龙坊”。景德二年七月四日后，又统改为“监”。如：“河南府洛阳监旧日飞龙院。太平兴国五年改牧龙坊。……（景德）仍改为洛阳监。”“洛州广平二监建隆二年置养马务，改牧龙坊，景德二年七月改为广平监。”（《长编》卷60庚戌、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4）

**监** 监当局名。北宋隶群牧司，元丰后改隶太仆寺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唐代太仆寺下设上、中、下牧监，为蓄马之所，并有径直称“监”者，如“沙苑监”（《六典》卷17《太仆寺》）。北宋初牧马之所有沿称监者，如同州沙苑二监。至真宗景德二年七月四日，依唐制，诸州军“牧龙坊”，一律改称“监”，仍冠以所在州县名，如中牟县淳泽监、相州安阳监等（《通考·兵》12）。

**职掌** 蓄养、放牧国马之所。

**编制** 监有一定数额的马、牧地。如沙苑二监，每监牧马四千五百匹、牧地一万一千四百六十余顷（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6、7）。每监有照管养马厢兵，自指挥使副、员僚、十将、节级、槽头、刷刨至兵士。北宋京城、诸州饲养马兵校总数为一万六千三十八人。监官有提点使臣，并配有兽医等（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4、6、7、24之1、15）。

**别名** ①马监。南宋时或正称马监。《宋史·兵志》3《厢兵·建隆以来之制》：“马监北京大名、相安阳、洛广平、卫淇水、郓东平、许单镇、西京洛阳、同沙苑、郑原武。”《通考·兵》12《畜马》：“在外有十四监：大名（大名），广平（洛州），淇水（卫州）并分第一、第二，洛阳（河南），原武（郑州），沙苑（同州）、安阳（相州），镇宁（澶州），安国（邢州），泽（中牟），单镇（许州）。”《两朝备要》卷8，开禧元年庚午：“复和州马监。”②牧监。《宋史·兵志》12：“凡牧监之在河南北。天禧后，灵昌监为河决断。”③牧马监。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8：“系牧马监县令、逐县主簿乞兼，令本监主簿同管帐籍官物。”

**监牧指挥使** 武官名。诸州马监设有照管

养马廄兵,以监牧指挥为建置,其长官即为监牧指挥使、副指挥使。《宋会要·兵》24之15:“诸监比较马,……正副指挥使科较员僚以下至槽头、兽医、兵士。……自今欲乞诸正监指挥使如遇抛马不及分,依员僚赏赐例。”

## 勾当监公事

差遣。以武臣小使臣差充。

监管本监廄牧公事。每监置二员。以三年为一任。牧监所在州,知州、通判兼领监事。南宋改称主管(《宋史·兵志》12、《宋会要·兵》27之9、10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勾当、监官。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5:“同州病马务……以沙苑监官兼主之,别养本监及诸处病马。天圣二年,别差使臣勾当。”《宋史·兵志》12《官司之规》:“诸监各置勾当官二员。”②马官、监使臣。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1、2:“诸坊监马官,自今并以三年为满。”《宋史·兵志》12《官司之规》:“诸坊监官,并以三年为满。”《宋会要·兵》24之15:“本监使臣。”同前书21之2:“坊监自今病患马数,令兽医人逐匹当监官使臣前看验。”

## 监主簿

差遣名。诸州马监均置,掌管勾本监帐册及官物。其职事繁夥,熙宁元年八月五日,令马监所在县令、县主簿同管勾(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8)。

## 群

牧监下的编制。依南宋之制,每监分四群。每群牝马一百匹,牡马二十三匹。配有军兵、兽医七十人(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11)。

## 孳生监

监当局名。隶枢密院(《宋史·兵志》3)。

**职权与沿革** 大中祥符二年,以同州沙苑监为孳生监,是为之始。熙宁元年九月,以河南、诸监为孳生监。南宋沿置(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6、7、8,《通考·兵》12)。

**职能** 以孳生繁息马驹为主的牧监。

**编制** 孳生监每监牧马五百匹,多择良马为种、牝牡为群。南宋时,每牝马一百、牡马二十三匹为一群。每群差兽医、军兵(包括节级、槽头、士卒等)七十人。置监官二员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孳生马监。孳生监,亦称孳生马监。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12:“(隆兴二年)契勘扬州孳生马监有名无实。”②马监。孳生马监省称。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12:“传旨令置孳生马监。……支

钱五百贯与向子固措置马监使用。”

## 京畿孳生马监

监当局名。元丰六年六月置,八月八日罢。绍圣元年七月复置畿内孳生十监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孳生监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18:

“(元丰八年八月二十六日)朝廷用(温)从吉法,置孳生马监,得驹少,而死损多。”同前书23之18:“(绍圣元年七月二十七日)依元丰指挥于府界置孳生监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仆寺》:“绍圣元年,依元丰法置孳生监。”②府界孳生监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23:“(绍圣元年七月二十七日)依元丰指挥,于府界置孳生监。”《宋史·兵志》12:“(绍圣初)复畿内孳生十监。”

## 畿内牧马监

即京畿孳生马监。元丰六年六月一日诏置,元丰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罢。共有十监,总称畿内牧马监,或称京畿孳生马监。

**别名** ①府界牧马监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17:

“(元丰)八年八月二十六日,罢府界新置牧马监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太仆寺》:“元丰末,废畿内牧马监。”②畿内十监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8之23:“太仆寺言:‘先朝元丰六年于畿内置十监。缘初置监日,马多地少,又功力不足,故难孳畜,首尾方及二年废罢。……乞依元丰指挥,于府界置孳生监。’从之。”“(大观三年)京畿孳生马监司。”

## 河南、北监牧使司

官署名。

**职权与沿革** 北宋熙宁元年九月十六日始置河南监牧使、河北监牧使,河南于河中府(后徙西京)、河北于大名府各置监牧使司。熙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8、9、15)。

**职能** 河南、河北两监牧使司统领京师外诸州牧监事,诸州外监不隶群牧司(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20)。

**编制** 两司各置监牧使一人,以朝官充。都监各一人。勾当公事官四人,以文臣京官以上二人、武臣供奉官以上二人充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14)。

**简称** ①南、北两监牧。《长编》卷241己丑:“后卒废南、北两监牧,罢使者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15:“(熙宁八年)河南、北两监牧司并废。”②河南、北监牧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16:“诏罢太原等监,依罢河南、北监牧指挥。”③监牧司。正称应为河南、北监牧使司。《宋会要·兵》24之19:“所阙额令监牧司或本路买马司补填。”24之18:“并送

监牧使司。”

## 河南、北监牧使

差遣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唐仪凤三年(678)始置检校陇右诸牧监使,后又有楼烦监牧使(《分纪》卷19《群牧司》)。北宋熙宁元年九月十六日始置河南监牧使、河北监牧使。熙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8、15)。

**职掌** 分领外州诸马监厩牧之政,包括奏举、按劾诸监官吏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9)。

**品位** 以朝官充。如以比部员外郎崔台符为河北监牧使、司封郎中刘航为河南监牧使。不隶群牧司,而隶枢密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8、9)。

**编制** 河南、河北两监牧司各置监牧使一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9)。

**简称** ①监牧使。全称应冠以所在地名,即河南监牧使、河北监牧使。《长编》卷213,熙宁三年七月癸丑:“监牧使周革。”同前书卷214,熙宁三年八月甲戌:“权河北监牧使周革。”②使者。《长编》卷241乙丑:“先是河南、北置监牧使。……后卒废南、北两监牧,罢使者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8:“司封郎中刘航为河南监牧使,比部员外郎崔台符为河北监牧使。”

## 提举陕西等路买马监牧司

官司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嘉祐五年(1060)八月,始以权陕西转运副使薛向专领本路监牧及买马公事,设局置官,是为之始。元祐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去“监牧”二字(《宋会要·兵》22之4、《宋史·兵志》12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3之16、《长编》卷516壬辰)。

**职掌** 广采良马,并厩牧蕃息,以供补逐路诸军及递马之需(《宋会要·兵》22之3、10)。

**编制** 初以陕西转运使兼,后专设提举官、勾当公事官。监牧司与买马司分局治事。提举司下,于原州、渭州、德顺军置买马司并直辖同州沙苑监及凤翔府牧地(《长编》卷402己亥、《宋史·兵志》12、《宋会要·兵》22之4)。

**简称** ①陕西监牧司。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7:“(治平四年十一月十四日)同州沙苑监近割属陕西监牧司。”《长编》卷516壬辰:“(元符二年闰九月)诏沙苑监依旧拨属提举陕西等路买马,仍以提举陕西等路买马监牧司为名。”②监牧司。《长编》卷337壬申:“量减监牧司年额马数。”《宋史·兵志》

12:“(熙宁)十年,又置群牧行司,以往来督市马者;元丰三年,复罢为提举买马监牧司。”③提举陕西买马司、陕西买马司。元祐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后,去“监牧”二字,为正称。《宋会要·兵》22之10:“(元丰三年八月二十七日)陕西买马司岁获马数无宽剥”“提举陕西买马司言”。《长编》卷383甲申:“提举陕西等路买马监牧司名合除去‘监牧’二字。”

## 提举陕西等路监牧及买马公事

差遣名。为提举司长官,总领本路牧马与买马公事(《宋会要·兵》21之20)。

## 提举陕西等路买马监牧司勾当公事

差遣名。以京官充。为提举司属官,协理本司公事。

**简称** ①陕西买马监牧司勾当公事。全称应为提举陕西等路买马监牧司勾当公事。《长编》卷402己亥:“宣德郎、陕西买马监牧司勾当公事高士英差充太仆寺丞。”同前书卷367戊子:“提举陕西买马监牧司准备差使、勾当公事。”②提勾。《长编》卷367戊子:“顷年添差勾当公事,……隶提举司者,曰提勾。”

## 提举秦凤等路买马监牧司

官司名。

熙宁中置。专领秦凤等路分买马、养马、起发马纲等公事(《长编》卷259己未)。参“提举陕西等路买马监牧司”条。

## 监牧指挥

牧马军,隶熙河路牧养十监(《长编》卷196戊辰)。

## [附]殿阁学士与三馆秘阁门

### 殿学士

诸殿大学士、学士总名。包括观文殿大学士、学士,资政殿大学士、学士,端明殿学士,保和殿大学士、学士,以及曾置而改名的文明殿大学士、学士,紫宸殿学士,延康殿学士,宣和殿大学士、学士等,皆为职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唐中宗景龙二年(708)有集贤殿大学士,是置“殿大学士”之始(《事物纪原》卷4《大学士》)。南朝陈置德教殿学士,是为“殿学士”名之始(《事物纪原》卷4《学士》)。文明殿大学士,唐、五代已有(《事物纪原》卷4《观文》),端明殿学士始置于后唐天成元年(926),其余资政殿大学士、